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93年11月30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21日本校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1月18日第12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7點，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7點，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3、7點，105年12月12日核定

111年3月4日第15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點，111年3月25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

點，111年6月10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

111年9月23日第15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3點，111年10月7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1、2、3點，111年12月6日第6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1、2、3點，111年12月19日核定發布施行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分發入學、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錄取入學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分發入學錄取本校者：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或組之錄取加權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同分者應依參酌科目順序進行排序）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三萬元。
2. 以第二至五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或組之錄取加權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同分者應依參酌科目順序進行排序）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二萬元。
3. 以第六至十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或組之錄取加權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同分者應依參酌科目順序進行排序）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一萬元。

(二) 以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

1.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二科達15級分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三萬元。
2.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二萬元。

(三) 以繁星推薦錄取本校者：

1.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二科達15級分者，註冊入

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三萬元。

2.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一科達 15 級分，另一科 14 級分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二萬元。
3.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一科達 15 級分，另一科 13 級分者或任二科達 14 級分者，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一萬元。

(四)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五、當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得停發獎學金。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或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七、教務處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將獲獎名單簽陳核准後，由學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頒發事宜。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給與辦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